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持續關連交易 總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現有總租賃協議，據此，北大方正須安排北大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租賃有關物業，並與本集團訂立個別租賃協議。現有總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租賃協議以延長租賃之年期。個別租賃之開始日期將於各個別租賃協議中訂明，但所有個別租賃之到期日不得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資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總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總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0.1%，而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總租賃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租賃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現有總租賃協議，據此，北大方正須安排北大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租賃有關物

業，並與本集團訂立個別租賃協議。現有總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租賃協議以延長租賃之年期。個別租賃之開始日期將於各個別租賃協議中訂明，但所有個別租賃之到期日不得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承租人	:	北大方正
出租人	:	本公司
先決條件	:	本公司與方正國際大廈之擁有人簽訂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權管理方正國際大廈
租用之物業	:	方正國際大廈 G3 至 17 層之若干商用物業
租用之面積	:	約 22,000 平方米，佔方正國際大廈可出租總建築面積約 56.3%。方正國際大廈餘下可出租總建築面積約 43.7% 將租賃予獨立第三方
租期	:	自個別租賃協議所訂明之日起至到期日（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金	:	鑒於北大方正集團為方正國際大廈之單一最大承租人，參考歷史租金及按 10% 至 20% 折讓計算之現行市價釐定。折讓水平則參考本公司提供予北大方正集團成員公司之歷史折讓。

歷史交易數額及建議上限

總租賃協議之歷史數字、歷史年度上限及建議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	16.4	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 (概約)	-	20.7	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	27	不適用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 (概約)	25	34	不適用	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38	40
百萬港元 (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47	50

建議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歷史交易數額、現行市場單位租金、歷史入住率、現有租賃協議之年期以及預期單位租金及入住率之增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總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根據總租賃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有助於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租賃若干商業物業賺取穩定租金收入。由於方正國際大廈位於知名之科技園區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區域，方正國際大廈之目標租戶主要為科技公司。考慮到「方正」在中國是一個科技相關之知名品牌，董事認為向北大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大部份為科技相關公司）租賃方正國際大廈之若干商用物業，能有效提升方正國際大廈之商譽及透過吸引其他優質科技公司提高整體入住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總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產品分銷以及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方正資訊及北大方正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資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44%。方正資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經紀；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資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總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總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0.1%，而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總租賃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租賃方正國際大廈之若干商用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總租賃協議
「方正國際大廈」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52號之方正國際大廈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租賃方正國際大廈之若干商用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總租賃協議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方正資訊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資訊已發行股本約97.36%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建議上限」	指	總租賃協議之建議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告所採納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47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